

# 广东省商务厅

---

粤商务电函〔2020〕124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

汕头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市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按照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0〕7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厅委托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对潮阳区、梅县区、龙门县、海丰县、江城区、遂溪县、高州市、广宁县和英德市等9个2018年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报告正式印发你们。

请各市局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，以绩效为导向，完善财政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商务厅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报告

(分发)

广东省商务厅  
2020年11月5日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胡高云，电话：020-38819816)

---

抄送：汕头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  
清远市政府。

[共印 18 份]

---